

產品開發實務	*	○	3							3	3								
觀光服務個案	*	◆	2									2	2						
產業觀光		◆	2									2	2						
會議展覽實務	*	◆	2											2	2				
主題樂園管理實務	*	◆	2											2	2				
健康觀光實務	*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飲食觀光	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合計			20	0	0	0	0	5	5	3	3	4	4	4	4	0	0	4	4
旅遊管理模組																			
解說與導覽實務	*	○	2					2	2										
觀光休閒資訊系統實務	*	○	3					3	3										
世界遺產		◆	2					2	2										
無人機與地理資訊系統實務	*	○	2							2	2								
文化觀光		◆	2							2	2								
領隊導遊實務	*	○	3							3	3								
航空客運與票務	*	○	2									2	2						
遊程規劃實務	*	○	2									2	2						
旅遊安全與風險管理	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合計			20	0	0	0	0	7	7	7	7	4	4	0	0	0	0	2	2
島嶼休閒模組																			
海域生態學		◆	2	2	2														
節慶活動實務	*	◆	2			2	2												
休閒漁業規劃實務	*	○	2					2	2										
地景旅遊	*	○	2					2	2										
民宿經營與管理	*	◆	2							2	2								
休閒農場經營實務	*	◆	2									2	2						
社區觀光實務	*	◆	2											2	2				
水域活動實務	*	◆	2											2	2				
休閒環境規劃	*	○	2											2	2				
島嶼休閒個案	*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合計			20	2	2	2	2	4	4	2	2	2	2	6	6	0	0	2	2
共同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
電腦資料處理	*	○	2	2	2														
旅遊科技情境實務	*	◆	2	2	2														
環境認知與體驗	*	○	2			2	2												
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	*	○	2			2	2												
觀光資訊科技應用		◆	2			2	2												
創意思考及應用		◆	2			2	2												
環境保育與教育		◆	2					2	2										
觀光大數據分析		○	2					2	2										
觀光休閒活動企劃實務	*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休閒攝影	*	○	2							2	2								
智慧觀光應用		◆	2							2	2								
專題研究方法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職場英語		◆	2							2	2								
顧客關係經營與管理		◆	2							2	2								
應用統計學		◆	2									2	2						
生態與永續觀光		◆	2									2	2						
英語導覽解說	*	○	2									2	2						
日語導覽解說	*	○	2									2	2						
地方創生規劃與應用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職場日語		◆	2											2	2				
校外參訪與研習	*	○	3											3	3				
觀光休閒講座	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觀光微型創業實務	*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合計			50	4	4	8	8	7	7	11	11	11	11	5	5	0	0	4	4
總計			209	22	25	26	29	37	40	32	38	24	28	31	35	10	12	12	14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 學分(含共同必(選)修14~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院定必修6學分、專業必修55學分)

備註：

1.修讀跨系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,其中採計各學院(共教會)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,始得採計其他跨系課程學分。學院(共教會)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(共教會)另訂。

2.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。
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）。
- 4.體育課程：大一為必修（2學分），大二，三，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- 5.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，任選2學期（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）。
- 6.本校日四技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始得畢業。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。
- 7.(1)日四技112學年度起，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，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「英文加強課程」。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，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。(2)修習「英文加強課程」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；標準者，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，始能畢業。重修此課程者，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。(3)「英文加強課程」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。
- 8.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9.設有畢業門檻，須具備專業證照或證書三張以上始可畢業，詳見「觀光休閒系專業證照」列表。

觀光休閒系 主任 趙惠玉
112.11.11

